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2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總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駱志浩先生  
李秀蓮女士  
梁子安先生  
鄺在權先生  
杜志先生  
蔡永堅先生  
陳永德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李國興先生  
雷秉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秀蓮女士、蔡永堅先生及胡永健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從董事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梁國駒**，58歲，乃本集團及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BMI」）及其附屬公司（「CBMI集團」）之主席兼創辦人之一。彼在雲石及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CBMI之執行董事。

**駱志浩**，35歲，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kyne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工程學榮譽學位，在金融市場積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跨國消費品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李秀蓮**，38歲，於一九九二年初加入CBMI集團，負責管理雲石及花崗岩業務。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雲石及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CBMI之執行董事。

**梁子安**，33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CBMI集團，主管鋪砌項目之銷售部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為梁國駒先生之兒子。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hkcyber.com (Holdings)」）之非執行董事。

**鄭在權**，36歲，乃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項目進度，包括預算、開支及品質控制。彼在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杜志**，3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CBMI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蔡永堅**，40歲，為流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英國工程師協會之專業特許工程師、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以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協會會員。彼並為CBMI及hkcyber.com (Holdings)之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41歲，乃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曾於一間國際銀行出任高級職位約7年，亦曾於另一間上市公司工作7年，負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行政及財務事宜。彼亦為CBM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45歲，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時，彼為宏陸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並為CBMI及hkcyber.com (Holdings)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 (i)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之普通股及 認股權證數目	
		其他權益	總計
梁國駒			
— 股份(「股份」)	—	1,236,420	1,236,420
—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期間任何 時間行使)(「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	—	35,326 (附註1)	35,326
李秀蓮			
— 股份	209,780	—	209,780
—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	5,993	—	5,993
鄺在權			
— 股份	7,000,000	—	7,000,000
—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	200,000	—	200,000

## 董事於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 (ii)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持有hkcyber.com (Holdings) (本公司佔27.51%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
駱志浩	31,250,000

### (iii) 購股權

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因職銜轉變 而重新分類	
蔡學雯	0.30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附註2)	-
駱志浩	0.30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	-	-	-	45,000,000
	0.039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

- (1) 1,236,420股股份及35,326份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由Lynch Overseas Holdings Inc.以The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梁先生及其配偶各實益擁有Lynch Overseas Holdings Inc.之一半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Lynch Overseas Holdings Inc.所持股份及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證之全部權益。The Leung Family Trust為一全權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梁先生及其配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蔡學雯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期後仍為本公司之僱員。根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已於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終止為本公司僱員之日自動失效。

## 董事於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7.89%權益。除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而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一項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駒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